

## 渝（綦）环准〔2026〕29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孙艺栖，手机：153\*\*\*\*7496）报送的丁页19#平台钻井工程扩建项目由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吹角村6组。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扩建，依托已完工的丁页19HF井钻探工程平台，平台内新增部署丁页19-1HF、丁页19-2HF、丁页19-3HF、丁页19-4HF、丁页19-5HF、丁页19-6HF共计6口勘探井，不新增占地，依托占地面积约17072.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及储层改造工程，不含地面集输工程及试采工程建设（另行开展环评），其中钻前工程建设内容仅包括新增井口基础建设（新建6口方井，尺寸为4m×4m×4m）、设备搬迁及安装及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总投资约30000万元，环保投资1560万元。钻前工程劳动定员约20人，昼间施工，施工期约1个月，不设食宿；钻井工程劳动定员约48人，两班制（12小时/班），施工期约16个月，设食宿；储层改造工程劳动定员约60人，其中洗井、射井、压裂阶段昼间施工，两班制（8小时/班），测试求产，两班制（12小时/班），总工期约12个月，均不设食宿；完井搬迁昼间施工，两班制（8小时/班），不设食宿，施工期约1个月。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 （一）施工期

#### 1. 钻前工程

**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已建设施收集处理。**废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燃油机械使用环保达标设备及优质柴油。**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源；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减少鸣笛。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固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设备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回收站。

## 2. 钻井工程及压裂测试工程

(1) **废水**：严格落实雨污分流。设备污染区域雨水经围堰、雨棚及导流槽收集后，与场区四周排水沟雨水一并汇入沉砂池沉砂处理，再同方井区域雨水经隔油后泵入废水罐（容积 $4\times 40\text{m}^3$ ）内暂存，经预处理（处理工艺“破胶+混凝沉淀”，出水水质满足 $\text{pH } 6\sim 9$ 、 $\text{SS}\leq 400\text{mg/L}$ 、 $\text{COD}\leq 2000\text{mg/L}$ ）后优先回用于钻井泥浆调配或压裂液配制，不可回用部分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拉运处置。钻井废水经“不落地”随钻处理系统废水罐（容积 $4\times 40\text{m}^3$ ）收集预处理（破胶+混凝沉淀，出水水质满足 $\text{pH } 6\sim 9$ 、 $\text{SS}\leq 400\text{mg/L}$ 、 $\text{COD}\leq 2000\text{mg/L}$ ）后优先回用于钻井泥浆调配或压裂液配制；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和测试放空气回收分离废水均经管道进入积液池（有效容积 $2000\text{m}^3$ ，分为2格，包括 $1000\text{m}^3$ 应急池+ $1000\text{m}^3$ 污水池）或重叠液罐（25套重叠液罐，1套上下2个，单个容积为 $50\text{m}^3$ ，容积共计 $2500\text{m}^3$ ）内暂存，在积液池内经“混凝沉淀+杀菌”预处理后优先回用于项目平台内或区块其他平台配制压裂液；上述废水无法回用部分分别暂存于废水罐或积液池内，统一拉运至具备处理能力与环保手续的污水处理厂处理。为确保满足废水存放需求，污水池须预留20%以上富余容量，达到警戒液位时立即安排外运，严禁废水满溢或外排。废水转运严格执行三联单签认制度，建立台账并留存相不少于3年，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尽量减少途经、穿越河道次数，运输车辆安装GPS并应避免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随车携带铁铲、收集桶、吸油毡、围油栏等应急物资，便于事故状态下泄漏废水的应急收集。恶劣天气不得转运；定期对罐车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其转运过程中的密闭性。转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若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无法接收，须暂停返排作业，利用应急设施暂存并及时转运至其他合规污水处理厂，防止外溢或泄漏。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处理后，拉运至附近城镇污水

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 废气：采用网电供电，停电时，柴油发电机使用轻质柴油为燃料，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设备自带排气筒排放。对进场道路进行硬化，勤洒水抑尘，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以减少扬尘及尾气排放。加强施工机具维护保养，减少运输车辆怠速情况下尾气排放。完井测试若采用撬装装置回收页岩气，低氮冷凝加热器对页岩气进行加热，燃烧废气经自带排气筒排放；若采用放喷池放喷，页岩气经专用放喷管线引至放喷池后点火燃烧，并配备可靠的自动点火装置确保及时、完全燃烧，以最大限度降低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燃气发电机废气经设备自带排气筒排放。测试放空回收系统出现超压等非正常工况下，页岩气经放空管道引至放喷池内点火燃烧。油基泥浆采用厂外配制与密闭运输，钻井过程配套“泥浆不落地”系统，油基泥浆、油基岩屑、酸化液及压裂返排液等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无组织废气，通过密闭输送、吨桶/吨袋暂存、及时清运等方式减少无组织排放。

(3) 噪声：采用网电供电，柴油发电机仅停电时使用，并设置专门的发电机房，安装吸声材料和消声器等；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弹性减振垫层，钻机、泥浆泵、振动筛、除砂除泥器及离心机等处采取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居民点布置。针对可能超标影响周边居民的问题，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噪声影响居民沟通、宣传和解释等工作，同时也可采取临时搬迁、租用或经济补偿的方式，取得居民谅解，避免环保纠纷；材料运输及废物外运车辆须安排在昼间行驶，合理规划路线，尽量避开人群集中区域，运输途经过居民点段采用减速、禁鸣措施。施工单位若需设置水泵进行取水，应采取选用低噪声水泵，设置建筑隔声设施及尽量远离居民住户、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等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4) 固废：平台内设置岩屑堆放区和危废贮存点，面积分别约 150m<sup>2</sup>、5m<sup>2</sup>。岩屑堆放区分阶段进行固废暂存，其中水基钻井阶段用于收集失效水基泥浆、水基岩屑、废水罐污泥等；油基钻井阶段用于收集顶替泥浆、失效油基泥浆、油基岩屑等；岩屑堆放区和危废贮存点设置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

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相关要求。废水基泥浆、水基岩屑、沉淀污泥等经泥浆“不落地”系统减量处理后，由岩屑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岩屑堆放区，外运至具备环保手续、处理能力及处理资质的砖厂或水泥厂资源化利用。油基岩屑、顶替泥浆、隔油池污泥等经泥浆“不落地”系统减量处理后由岩屑收集桶收集后后临时转运至岩屑堆放区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拉运、处置。废油、废油桶及废棉纱/手套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统一交其他单位进行回收资源化利用。废分子筛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置。一体化撬装装置产生的砂砾经集中收集后拉运至丁山集气总站，由集气总站统一交其他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环境风险：井场内采取分区防渗，方井及钻机基础区域、泥浆（钻井液）循环系统区域、泥浆“不落地”系统区域、积液池、机房系统区域、发电机房、泥浆储备罐区、岩屑堆放区、危废贮存点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严格遵循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对各类危险废物、废水实施全过程闭环监控，严禁非法排放、倾倒。井场储存设施应确保其按设计规范建设并预留足够的富余容量，汛期前应及时腾空积液池，并对关键储存池加设防雨设施。废水罐及其他物料储罐均须采用防渗材质，同时所在区域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其中泥浆罐、柴油罐等需架空放置。建立专职岗位负责日常监管，加强污染物储运过程管理，杜绝下渗、外泄风险及非法倾倒。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二）完井期

若测试具有工业开采价值，则在井口安装采气树后交井，井场上其余设备拆除搬迁，并对井场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井场、积液池及放喷池等钻前设施保留，用于后期地面集输工程建设。若不具备工业开采价值，则将井口用水泥封固，井场内的全部设备拆除搬迁，废弃物妥善处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临时用地实施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

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年4月9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打通镇人民政府。

---